

证券代码：872628

证券简称：英迪迈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时。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28	英迪迈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	√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降低负债率的需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1.53 元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601,111（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0,809.83 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8）。

####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材料；

(2) 向相关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八) 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8时

（三）登记地点：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邹女士，联系电话：0510-8538853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